

中原大學111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	備註 (捐贈面積)
		成本或重估 價值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(C=A-B)				
1	中原段810-7	\$63,000		\$63,000			(\$63,000)	3
2	中原段813	\$1,787,321		\$1,787,321			(\$1,787,321)	117
3	中原段815	\$53,528		\$53,528			(\$53,528)	16
4	中原段816	\$103,710		\$103,710			(\$103,710)	31
5	中原段817	\$56,873		\$56,873			(\$56,873)	17
6	中原段818	\$107,055		\$107,055			(\$107,055)	32
7	中原段819	\$184,001		\$184,001			(\$184,001)	55
8	中原段970	\$4,697,043		\$4,697,043			(\$4,697,043)	1,404
							(\$7,052,531)	1,675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00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100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。
4. 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

5. 本校中原段811、812、813地號3筆土地，面積共5,582平方公尺，申請使用分區由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。依108年3月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1次會議新編號變83案之決議：「應無償捐贈變更面積30%土地予市府，作為公共設施使用；前開捐贈土地以該校臨鐵路用地旁現有土地抵充為優先，並應於核定前與市府簽訂協議書，納入計畫書規定」辦理。故本校捐贈鐵路沿線抵地面積為272平方公尺(含中原段970地號分割1平方公尺)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本校司令台後方籃球場1,403平方公尺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共1,675平方公尺(5,582*30%)。